

聖約翰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技能檢定實施辦法

- 197.9.16.技能檢定委員會會議通過
- 298.10.27.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399.3.2.技能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- 99.03.16 院務會議通過
- 499.11.22 技能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- 5100.03.08 院務會議通過
- 6100.9.22 技能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- 7100.10.21 院務會議通過
- 8101.6.25 技能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- 9101.08.29 院務會議通過
- 10101.11.19 技能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- 11101.11.29 院務會議通過
- 12102.5.3 技能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- 13102.06.28 院務會議通過
- 14102.10.14 技能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- 15102.10.21 院務會議通過
- 16102.12.25 技能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- 17103.01.21 院務會議通過
- 18103.12.08 技能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- 19104.01.15 院務會議通過
- 20104.3.12 技能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- 21104.04.22 院務會議通過
- 22104.6.9 技能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- 23104.08.04 院務會議通過
- 24104.12.15 技能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- 25105.01.25 院務會議通過

26

- ²⁷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學生之專業能力特訂定本系學生技能檢定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²⁸第二條 97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應在各學年持續報名檢定考試，畢業前至少須取得第一、二類中之一項專業技能證照。
- ²⁹第三條 本系技能檢定證照之認定與採計，依「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要點」中規定辦理：由本系明定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，經本辦法通過後於網站公告，始得認列。本系認可之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，如附表所表列，其不在表列中之證照種類及名稱，由本系技能檢定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核後認可。
- ³⁰第四條 技能檢定科目及標準說明如附件一。
- ³¹第五條 凡本系日、夜間部學生取得證照後，須持證照正本至技合處辦理登錄手續，並可依本校「聖約翰科技大學〈專業技能證照〉獎勵辦法」，填寫證照獎勵金申請表及攜帶證照、學生證正本及繳交證照、學生證影本一

份向技合處申請證照獎勵金。

³²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技能檢定委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